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矯正署 112.03.17 法矯署安字第 112040017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17 日

要 旨：為戒護安全目的，各矯正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，運用科技設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收容人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，各機關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或進行門禁管制時，請依說明之規定辦理

主 旨：各矯正機關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或進行門禁管制時，請依說明所示辦理，請照辦。

說 明：一、按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第 3 項及羈押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，為戒護安全目的，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，運用科技設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收容人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。

二、次按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 8 條至第 10 條、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各機關得設置採集、辨識或門禁設備之處所及運用、蒐集收容人以外人員之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（以下簡稱識別資料）前應告知事項及各類人員識別資料之銷燬或刪除期限。

三、各機關蒐集收容人以外人員之識別資料，以輔助門禁管制或依法處理、利用，應於採集處所張貼設置依據、蒐集範圍、使用目的、保存期限，並告知需配合使用設備並附帶輸入個人資料等程序事項，俾利進出人員知悉。

四、設置科技設備進行門禁管制之機關，原則以設備管制進出，惟如有特別事由，進出人員無法配合採集或未能使用設備進行辨識（管制）時，得由機關人員確認身分，並以登錄簿冊之方式管制進出。

五、進出人員如對於旨揭設備之使用及留存資料有疑義時，應按上開規定及相關辦理程序妥予說明；如進出人員結束與機關業務關係後，要求立即刪除留存之識別資料時，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時，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該個人資料，以臻周延。

六、末按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，機關設置各類科技設備時，應分別訂定內部科技設備操作及管理之規定。

正 本：本署所屬各機關

副 本：法務部資訊處（第一類）、本署秘書室（刊登法規資料庫）、本署安全督導組